

《锦州星星之火爱心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锦州星星之火爱心协会 (Jinzhou spark Love Association)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由社会各界热心于慈善事业的单位团体和人士自愿组成,依法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益性、非营利的社会组织,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锦州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锦州市太和区科技西路南郡御园 4-102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 筹集慈善资金和物资;
- (二) 组织各类慈善活动;
- (三) 协助政府、民间发展各项慈善事业;

(四) 按照捐赠者的意愿进行慈善资助项目。

第三章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凡热心慈善事业并承认本会章程的个人和单位，均可申请成为本会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讨论批准；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 / 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5年。(正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社团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理事长(会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代表本团体出席、列席或参加相关会议,并可发言;
- (五) 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六) 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
- (七) 执行监事会反馈的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主持并领导本团体秘书处全面工作;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团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民政部慈善组织行业有关要求,设立监事会,本团体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机构,监督本团体的活动,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全体监事应选举一名监事任监事长。

第三十二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现任理事会成员不得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党的纪

律条例、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本会章程，对本团体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监事长（会长）、监事；
- （三）参与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五）审查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列席理事会的相关会议；
- （七）维护会员（个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监督理事会工作；
- （八）受理会员（个人、单位）的对理事会提出的申诉；
- （九）制定监事管理制度；
- （十）向纪检监察、登记管理机关、税收、财政等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经 1/2 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签署和起草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执行监事会的决议；
- （四）列席理事会并代表监事会发言；
- （五）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采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 月 16 日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 年 12 月 1 日第二届会员大会临时代表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